

1129

第一七四號



主計課連子



閱



水 徳

兵部監部

手押式輕鉄建築材料追送ノ件

取

裁決

鉄牙一三六

工濟

五月三十日
六月六日



兵器本廠長ノ所達案

手押式輕便鉄道建築材料左記ノ通
調糸ノ上至急滿州軍總兵監部ノ
發送方取計ノヘシ

但之ニ要スル費用ハ臨時軍事費又
辨トシ陸軍會計監督部ノ請
求スルシ

(左記)

- 一 釘 二寸 貳百四拾貫
- 一 全 五寸 五百拾貫
- 一 全 四寸 百四拾四貫

一全 三寸
一銚 五寸
以上

式百卷拾貳貫
七萬二千本

兵站德島へ河田卷案

卷才四。四二号才三ヲ以テ手押可輕便鉄道材
料追送ノ件未意ノ通取計置矣以取及河
谷矣也

德島縣志 四七八五

五月二十日

陸軍省



本件、費用約叁千叁百拾圓、手押式輕便鐵道發一班豫算
内、支出 五千〇〇 工兵課

支 出 簿

軍工

陸軍部 領 滿貳坤第五八九號



五月廿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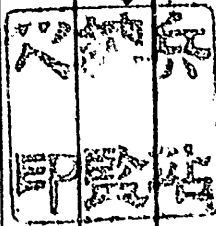
五月廿七日

兵站總監 第四〇四二號第三

五月廿日

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廿六日

兵站總監侯爵山縣有朋



陸軍大臣寺內正毅殿

手押式輕便鐵道建築用トシテ左記
材料滿洲軍總兵站監部、至急
追送相成度

左記

釘 六寸 貳百四拾貫 全 五寸 五百貳拾貫

大本營

